

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統計表(續完)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一 月 至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

單位：件；新台幣元

機 關 別	舊收案件數	新收案件數	已結案件數	未結案件數	賠償總金額	協議成立賠償件數	協議成立賠償金額	訴訟件數	判決確定賠償件數	判決確定賠償金額	依第二條賠償件數	依第三條賠償件數	行使求償權總件數	獲償總件數	獲償總金額	行政懲處(戒)件數	行政懲處(戒)人數
地 方 法 院 計	14	90	92	12				22									
臺 北 地 方 法 院	5	23	23	5				5									
臺 中 地 方 法 院	2	20	19	3				8									
臺 南 地 方 法 院	2		1	1													
新 竹 地 方 法 院	1	1	2														
嘉 義 地 方 法 院																	
高 雄 地 方 法 院	1	10	10	1				3									
屏 東 地 方 法 院																	
臺 東 地 方 法 院		1	1					1									
澎 湖 地 方 法 院																	
花 蓮 地 方 法 院	2	21	23														
宜 蘭 地 方 法 院																	
基 隆 地 方 法 院																	
雲 林 地 方 法 院		2	2														
彰 化 地 方 法 院																	
桃 園 地 方 法 院		5	4	1				3									
板 橋 地 方 法 院		4	4					2									
士 林 地 方 法 院	1	3	3	1													
南 投 地 方 法 院																	
苗 栗 地 方 法 院																	
高 雄 少 年 法 院																	
金 門 地 方 法 院																	
連 江 地 方 法 院																	

製表：

審核：

主辦統計人員：

機關長官：

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16 日 編製